

国际出港货物交运、国际中转货物处理、仓储 及国际进港货物提取、仓储协议

甲方： 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深圳宝安机场深圳国际货运中心2号货站

乙方：
地址：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就国际出港货物交运、国际中转货物处理、仓储及国际进港货物提取、仓储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国际出港货物交运

- 1、乙方同意将收运的货物交由甲方统一处理，并负责运至甲方指定的出港货物仓库。
- 2、货物、单据交接时，乙方保证派专职工作人员与甲方出港业务员进行交接，并由甲方人员在交接单上签字予以确认。
- 3、在货物交接过程中，乙方保证交给甲方处理的货物必须做到货物的品名、件数和体积重量等相关栏目与货运单、交接单上相一致，并确保货物包装完整、牢固。否则，甲方可拒绝接受货物。

责任划分

- 1、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及航空公司有关规定收运和交付货物，并对货物的安全及包装严格把关。对乙方收交的货物，甲方有权对整板整箱货物计费及重量复核进行抽检，乙方须予以协助配合。
- 2、遇乙方送达的散装货物的品名、毛重或体积重量与其提交的单据不符时，甲方可拒绝接受货物并保留相应的处罚权；情况严重的或者发生两次以上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3、凡经甲方工作人员核收入库后，如因甲方原因发生货物破损、丢失、短少或包装损坏，标志脱落等不正常情况，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提供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 4、当收运鲜活易腐、超大、超重或大宗货物时，乙方应向航空公司预定舱位并事先联系甲方。甲方受理后，乙方应在航班起飞前一天17:00前向甲方再次确认。否则，造成乙方货物滞运及产生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已向航空公司定妥舱位的货物，乙方必须在航班起飞前6小时办妥货物交运事宜。

二、国际中转货物处理和仓储

- 1、乙方须保证中转货物在海关工作时间到达甲方指定地。
- 2、乙方须将关封、主运单和相关文件送到深圳机场海关办理报关手续。
- 3、甲方须复核相关文件验收合格后办理货物入仓手续。甲方在乙方的货物交接单上盖章签收，如有破损双方确认并作好记录。

- 4、甲方在货物交接完毕后，应第一时间通知收货人并将运单及有关资料交收货人，如甲方与收货人联系不上须及时通知乙方。
- 5、对收货人、发货人、承运人及乙方要求退运的货物均需结清在甲方发生的相关费用后才能办理相应退货手续。

三、国际进港货物提取

- 1、在甲方收到乙方的到达货物，清点无误后，通知到乙方。
- 2、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由乙方前往甲方提取货物运单，并按甲方要求登记签名。
- 3、待海关同意放行后，由乙方向甲方出示盖放行章的运单后，甲方负责将货物提出交于乙方，并将货物装卸到指定运输工具上。
- 4、乙方对某票货物有特殊要求，乙方需提前通知甲方。

四、财务结算

- 1、国际货物过站处理费每月结算一次。双方以运单上所签盖的三字英文字母代码章（以下简称“三字代码”）作为充分的、唯一的挂帐结算授权依据。三字代码以双方约定的为准，于合同生效之后由甲方免费提供给乙方。若遗失需经双方书面确认方可补办，原代码不变。
- 2、在每月的第15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应向乙方递交上个月的所有货物的付款通知书。乙方需保证在收到甲方的付款通知书的30天内将上个月的费用结清。但本协议终止前最后一个内月发生的费用，应在本协议到期前全部结清。
- 3、如乙方不能按照第2条规定结清费用，每超过一个月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其未付费用总额的1%的滞纳金；不足一个月按一个月计算；超过一个月不足两个月按两个月计算；以此类推。一年迟付超过3次者，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货物或解除本协议。
- 4、收费标准由甲方以价格表的形式公布，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支付费用。如收费规定在任何时候作调整，甲方须至少提前一个月公布。
- 5、乙方同意预存30,000.00元（人民币）押金到甲方账户，作为其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担保。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从该笔押金中直接抵扣相关费用，本协议终止后，甲方应将押金剩余部分退还乙方（甲方不支付乙方利息）。

五、争议的解决办法

- 1、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的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提交仲裁时该会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该裁决为终局的，对本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及执行阶段发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 2、本协议的订立、解释以及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纠纷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适用法律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的国际惯例。

六、协议有效期及终止条款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有效。本协议为无固定期限协议，任何一方需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不可抗力条款

- 1、 在本条款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阻止及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风暴、台风、地陷、疫病或者其它自然灾害、战争或者威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入侵、内乱、各级政府机关之行政措施或者行政不作为、贸易禁运、罢工或受阻方未能合理控制的任何其它不可预见的事件。
- 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无需对另一方因本协议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而蒙受的任何损害、成本增加或损失负责, 而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不应被视为违约。
- 3、 声称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手段尽量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尽可能在最短时间内尝试恢复履行被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履行义务。

八、通讯条款

- 1、 除非另有约定,与本协议有关的所有通讯往来均须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传、函件和电子邮件)发往收件人最后一次告知发件人的通讯地址。
-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变更地址的一方须及时书面通知本协议另一方。

九、保险及风险承担

因不可抗力及其他非甲方原因致使货物发生的任何损失,甲方概不负责;乙方需自行购买覆盖货物在交运、中转、仓储及提取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风险的保险。

十、其他

-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商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机场国际货站有限公司

乙方: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彭捷
市场与营销经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